

富民县政协提案答复清单

富民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对富民县政协十届四次会议第104号提案的答复		
<p>唐建辉委员： 关于以“治”促“美”，提升富民绿美乡村之“颜”的建设的提案收悉，现就提案办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p>		
办 理 结 果 清 单	建议一	类别化开展污水收集处理。
	当年完成事项	近年来，始终将农村污水治理作为人居环境整治的重点任务。目前，已完成县域污水治理专项规划编制，初步形成“分类施策、全域覆盖”治理思路。截止目前，富民县489个自然村，已经完成治理的自然村数为301个，全县73个行政村，完成治理的行政村55个，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75%。加强厕所粪污处理与资源化利用，启动城镇周边自然村污水管网纳管工程，在螳螂川流域试点2个村庄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实现日处理污水100吨。
	当年推动工作	富民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遵循资源化利用优先，经济适用、简便易行的原则，根据“五个一批”（即县城周边3公里范围内村庄纳入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一批；集镇周边地形和施工条件都满足的村庄纳入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一批；户数多且居住集中且非敏感区的村庄集中收集处理后资源化利用一批；户数少、居住分散、地形不满足施工条件的小村就近就地资源化利用处理一批；环境敏感地区尾水无法资源化利用的村庄车辆吸污兜底一批）要求，视村庄所处区位、规模聚集程度、地形地貌、排水特点及排放要求、经济承受能力等具体情况，因地制宜采用简便实用的污水收集处理模式。建立常态化的运维管理机制，加强日常清理管护，确保村庄内及周边排水沟渠通畅，不形成黑臭水体。推行“厕所分户改造、污水集中处理”与单户粪污分散处理相结合的方式，采用水冲厕地区需要配备化粪池，对化粪池出水进行收集、利用和处理。

明年待落实事项	
不能采纳原因	
建议二	市场化实施垃圾治理。
当年完成事项	将企业服务质量与资金拨付挂钩，设立村级回收网点，提高资源利用率。
当年推动工作	扩大市场化覆盖范围力争2025年底前实现全县农村垃圾收运市场化运营；建设县级再生资源分拣中心1座，配套出台垃圾回收激励政策，推动形成“政府引导、企业运营、群众参与”的良性机制。
明年待落实事项	
不能采纳原因	
建议三	常态化抓实“厕所革命”。
当年完成事项	持续推进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继续坚持“拆、清、建、管、绿、融”分类别、分区域推进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常态化抓实“厕所革命”，加强农村公厕管护，把曝光一批整改一批坚持下去。持续改建农村卫生公厕，确保实现常住户100户以上自然村公厕全覆盖，农村卫生户厕覆盖率达85%以上。
当年推动工作	根据《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持续深化农村“问题厕所”排查整治的通知》部署要求，全面启动农村户厕及公共厕所拉网式排查工作，通过建立“问题台账+分类处置+动态销号”闭环管理机制，按照“因户施策、精准发力”原则，分类推进整改落实，确保问题厕所底数清、情况明、整改实，切实提升农村“厕所革命”工作质效。
明年待落实事项	
不能采纳原因	
建议四	立体化补绿增绿。

当年完成事项	印发《富民县庭院绿化美化行动方案》，组织“最美庭院”评选活动，发动群众种植果树、花卉 1.2 万株；加强“一村一品”绿色产业建设，发展林下经济、花卉种植等特色项目，带动户均增收 3000 元。		
当年推动工作	聚焦乡村振兴战略目标，全力推进农文旅融合发展。计划高标准打造 3 个乡村振兴村，充分挖掘乡村生态、文化资源优势，塑造集特色风貌、宜居环境、富民产业于一体的乡村样板。同时，积极组织申报 18 个和美乡村建设项目，围绕基础设施提升、人居环境改善、乡风文明培育等重点任务，推动乡村全面振兴。依托优质生态资源，大力发展生态旅游、特色农产品采摘等绿色产业，构建“生态美、产业兴、百姓富”的可持续发展格局，实现生态效益与经济效益的有机统一。		
明年待落实事项			
不能采纳原因			
附件清单：			
<p>补充说明：对政协提案进行分解立项督办，明确责任领导、责任科室和责任人，要求承办科室、责任人认真研究提案内容，加强同政协委员的沟通，做好面商环节工作；拟定答复意见，经局领导班子审核后，报县政府分管领导审定后，正式答复委员，并做好相关资料收集整理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富民县农业农村局 日期：2025年7月21日</p>			
<p>提案办理结果：A 类 (A类为提案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部分解决；B类为提案所提问题列入计划逐步解决；C类为提案所提问题目前无法解决或留作参考。)</p>			
联系人	翟家胜	联系电话	182-12

提案办理意见反馈表

承办单位填写	提案者 (领衔人)	唐建辉	提案 编号	(2025) 104号	承办单位	农业农村局
	面商领导	杨青松				
	提案标题	关于以“治”促“美”，提升富民绿美乡村之“颜”的建议				
	提案采纳 情况(打 “√”)	全部采纳	部分采纳	解释说明	不能采纳	
		√				
提案落实 情况(打 “√”)	已解决或部分解决 (A类)	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B类)	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 考(C类)			
	√					
提案者填写	请在下面选项中打“√”					
	收到答复件日期	2025年 月 日				
	答复前听取提案者意见(面商)方式	上门或邀请前往	✓	电话或其他		未联系
	办理(面商)人员态度	好	✓	一般		差
	答复是否针对提案建议	针对	✓	基本针对		未针对
	是否同意办理结果	同意	✓	理解或保留		不同意
	对提案办理情况的总体评价	满意	✓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对提案办理的意见建议(不够书写请另附页):					
同意办理意见。						
提案者 签名	唐建辉 2025年6月17日			联系电话	130 5657	

说明: 1.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随办理答复件送提案者(联名提案送领衔人)。2.提案者收到此表后,请填妥返承办单位,由承办单位连同答复件报送县政协提案委(地址:永定街115号县政协提案委办公室,传真:68811325),归口抄报县委督查室(地址: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1室,传真:68812766)或县政府督查室(地址: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7楼综合科,传真:68812001)。

